

#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

## 總說明

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自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五次修正。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原係專責地方博物館維運管理之行政機關，為落實文化部博物館評鑑建議重新定位組織使命與願景，朝公立博物館方向轉型，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擬於現有組設員額規模下，由專責維運管理性質機關改制為博物館之組織型態，並將「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」更名為「金門縣立博物館」，期以透過博物館之專業治理，辦理各項歷史民俗文物與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示、研究及教育推廣等事項，爰修正「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金門縣立博物館組織規程」，其重點如下：

### 一、組織規程：

- (一) 配合組織層級提升，修正本規程訂定之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(二) 修正首長職稱及權責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(三) 配合組織轉型，修正法定職掌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(四) 刪除課員、技佐及辦事員，改置為組員及助理員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(五) 修正人事管理員由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(六) 修正會計員由金門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(七) 增訂政風業務由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### 二、編制表：

- (一) 所長職稱改置為館長。
- (二) 課員職稱改置為組員。
- (三) 刪除技佐職稱，改置為助理員。